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實施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所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及
- (b)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以更新《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中的締約方名單。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支持簽訂《補充安排》及對第 609 章作出的相關擬議修訂。香港法律執業者及仲裁界亦對簽訂《補充安排》表示歡迎。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簡述《補充安排》以及為實施《補充安排》而對第 609 章作出修訂的建議。委員對修例建議不持異議，卻對若干擬議修訂的理據和效力提出詢問。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因應條例草案可能產生的法律效力以及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詢問，議員或擬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RB 5042/20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並對第 609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及
- (b)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以更新《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中的締約方名單。

背景

3. 在 1999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規管香港與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為實施《安排》，有關在香港執行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內地裁決")的機制載於第 609 章第 10 部第 3 分部。根據《安排》的弁言(反映於第 609 章第 2 及 92 條)，只有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內地裁決，方可在香港執行。第 609 章第 97 條訂明，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公布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此外，根據《安排》第二條第三款(反映於第 609 章第 93 條)，如已有人為執行某內地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申請，則該裁決不得根據第 609 章在香港執行。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 及 2 段所述，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檢討《安排》後，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訂《補充安排》。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至 13 段所述，《補充安排》第二條移除有關內地裁決在《安排》下予以執行須視乎仲裁當局的選擇而定的條件，以符合《紐約公約》下的現行國際仲裁慣例。《補充安排》第三條移除有關在內地和香港同期就執行同一仲裁裁決作出申請的限制，以處理 *CL 訴 SCG*

[2019] 2 HKLRD 144 一案所顯示《安排》下之方案的缺陷，為仲裁裁決債權人提供更佳保障。¹ 為實施《補充安排》第二及三條，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第 609 章。

條例草案的條文

實施《補充安排》

5. 條例草案第 3、4 及 5 條旨在修訂第 609 章，以實施《補充安排》第二及三條。

6. 第 609 章第 92 條就內地裁決的執行訂定條文，而根據第 609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內地裁決指"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為實施《補充安排》第二條，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內地裁決"的定義，廢除"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的描述，並代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擬議修訂的效力是，任何憑藉《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內地裁決均可在香港執行，不論裁決是否由根據第 609 章第 97 條公布的名單所指明的認可內地仲裁當局作出。條例草案相應建議廢除第 2 條中"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及第 97 條。

7. 第 609 章第 93 條禁止在內地和香港同期申請執行同一仲裁裁決。為了按《補充安排》第三條所訂移除這項限制，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廢除第 609 章第 93 條。

8. 法律事務部察悉，《補充安排》第三條亦包括一項限制，即在兩地(即內地和香港)法院從執行仲裁裁決中追討所得的金額總值，不得超過仲裁裁決確定的數額。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建議有關限制，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何措施保障有關執行申請的各方的利益。

9. 條例草案第 3 條亦建議對第 609 章第 2 條中有關"內地"的定義作出文本修訂。

¹ 審理 CL 訴 SCG 案的法庭裁定，仲裁裁決債權人尋求在香港執行裁決的訴訟已失去時效，因為仲裁裁決債權人在內地的執行程序完結前不能按《安排》及第 609 章在香港申請執行該裁決。

更新締約方名單

10.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的附表訂明《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根據第 609 章第 90(2)條，納入該名單即為第 609A 章的附表所指明的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有關國家或地區(中國或中國的任何部分除外)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均可根據第 609 章第 87 條(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予以認可和執行。

11. 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旨在修訂第 609A 章的附表，加入"埃塞俄比亞"、"帕勞"、"塞拉利昂"及"湯加"，以更新《紐約公約》中的締約方名單。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分為兩個階段實施。有關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即第 1 條)以及有關修訂第 609A 章的附表的條文(即第 6 及 7 條)，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其餘有關修訂第 609 章的條文，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9 段所述，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²支持簽訂《補充安排》及對第 609 章作出的相關擬議修訂。香港法律執業者及仲裁界(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對簽訂《補充安排》表示歡迎。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述《補充安排》以及為實施《補充安排》而對第 609 章作出修訂的建議。委員對立法建議普遍不持異議，惟對下列事宜提出詢問：移除《安排》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8 及律政司網頁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arbitration.html)所述，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律政司和香港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該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成立，負責就香港的仲裁推廣工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

所訂有關禁止各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保障各方利益，讓他們在有關限制已予移除後不會處於過度不利的位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限制不屬《紐約公約》的規定，而同時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亦屬國際慣例。為免有人藉向雙方司法管轄區申請執行仲裁裁決而雙重得益，《補充安排》第三條訂明，申請人向兩方申請追討所得的金額總值，不會超過仲裁裁決確定的數額。

總結

15.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因應條例草案可能產生的法律效力以及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詢問，議員或擬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

2021年2月25日